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巧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2016號），本院竹東簡易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巧雲與告訴人詹雅竹為朋友關係，2人於民國114年3月30日凌晨2時3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○000號偉勝汽車修理廠前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臉部瘀青、左手瘀青、雙下肢多處瘀青(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贅載「頸部瘀青」，應予刪除)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（見竹東簡卷第3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竹東簡易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併此敘明之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哲宏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0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戴筑芸